

债转股资格确认申请表

编号：_____

一、债权人基本信息

债权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债权信息（以湘潭中院裁定确认债权表为准）

债权申报编号：_____

债权类型： 普通债权（可转股） 担保转普通债权（不可转股）

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

是否为暂缓 / 未申报 / 待确认债权： 是 否（不可转股）

三、申请事项

本人 / 本单位确认：上述债权为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不含担保转普通债权），符合本次重整计划规定的债转股资格，现申请参与普通债权债转股资格审核。

四、声明

本人 / 本单位已完整阅读并理解《湖南金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 湖南金海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及债转股相关规则，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普通债权债转股申请书

编号：_____

致：湖南金海钢结构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本人 / 本单位系湖南金海钢结构有限公司、湖南金海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件的普通债权人，已完成债转股资格审核并通过，现依据《重整计划》，正式申请办理普通债权债转股，具体如下：

一、债权人信息

债权人名称：_____

资格审核通过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债权与转股测算（按重整计划规则：清偿率 20%，转股价 2 元 / 1 元出资）

法院裁定确认普通债权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

债转股对应股权价值（债权 \times 20%）：人民币 _____ 元

对应金海钢结构出资额（股权价值 \div 2）：人民币 _____ 元

对应持股数量（出资额 \div 1 元 / 股）：_____ 股

三、申请事项

本人 / 本单位自愿选择债转股清偿方案，将上述普通债权按重整计划规则转为湖南金海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平台公司股权，放弃对应转股部分债权的现金清偿权利，不再就该部分债权向债务人追偿。

四、股权接收信息（用于工商登记与股东名册）

股东名称（同债权人）：_____

股东性质： 自然人 法人 / 其他组织

股东证件号码：_____

持股方式： 直接持股（推荐） 委托持股（需另附协议）

五、声明

本人 / 本单位已充分知晓债转股规则、股权限制（重整执行期 8 年内不得转让）、经营风险及股东权利义务；

确认转股后，对应债权永久豁免，不再主张任何清偿；

同意管理人按重整计划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备案。

申请人（签字 /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